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26 學分 / 26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62 學分 / 71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	40 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6/26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					2/2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			2/2			
	民主與法治					2/2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2/2		
	美學			2/2						
	創意概論						2/2			
	體育			2/2						
分類通識	人文藝術類							2/2		
	自然科學類				2/2	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	4/4	4/4	4/4	2/2	4/4	4/4	4/4	0/0
(二) 專業必修 62 / 71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								
管理學			2/2							
餐飲管理			2/2							
食材與營養認識			2/2							
餐旅衛生安全與法規			2/2							
中餐實務			3/4							
消費者心理學				2/2						
餐旅英文				2/2						
咖啡與茶飲實務				3/4						
西餐實務				3/4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旅館管理			2/2						
餐飲服務實務			3/4						
進階中餐實務			3/4					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		2/2					
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				2/2					
職場溝通與應用				2/2					
中式麵食實務				3/4					
進階西餐實務					3/4				
餐飲成本控制與分析					2/2				
餐旅行銷管理					2/2				
食品烘焙實務						3/4			
餐旅人力資源管理						2/2			
客務管理與實務							3/3		
餐旅資訊系統							2/2		
房務管理與實務								3/4	
國際禮儀								2/2	
顧客抱怨處理								2/2	
專業必修小計	11/12	10/12	8/10	9/10	7/8	5/6	5/5	7/8	
總 計	15/16	14/16	12/14	11/12	11/12	9/10	9/9	7/8	

(三) 選修 40 學分
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餐旅資訊系統、應用程式設計。
2. 修習專業實務操作課程與廚藝課程「須穿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」。
3. 擋修課程：(*) 必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進階課程。
4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4.03.27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.04.29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餐旅管理系 吳松濂 主 任

院長簽章：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14. 4. 29
教務處課務組